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

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執行本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堂)神主牌之管理及收費措施，擬具「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管理及收費辦法」(共六條)，其立法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立法原由(第一條)

二、統一神主牌規格樣式以利管理維護(第二條)

三、明定申請所需文件、申請人死亡由繼承人申請之相關規定以及行政資訊管理。(第三條)。

四、明定申請使用期限、原牌位得增加祭祀、期滿未繼續申請或退堂由本所逕予移出另為管理。(第四條)

五、明定申請人是否具鄉民資格差別收費、入堂選為權及更位繳費標準、退堂及收回續用規定。(第五條)

六、明定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及修正時亦同。(草案第六條)